

108 年桃園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加各基層羽球運動選手比賽經驗，促進羽球基層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，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，推行全民體育，驗收訓練成果，並與國際比賽潮流接軌，精進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桃園市羽球委員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私立治平高中、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)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9 月 21 日(六)至 9 月 22 日(日)
- 八、比賽用球：中華羽球協會認證比賽球
- 九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團體賽

1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
2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
3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
4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
5. 國中男子組
6. 國中女子組
7. 高中男子組
8. 高中女子組

【說明】：國小組中、高年級分別為五年級以下為中年級組，五年級以上包含五年級為於高年級，年級認定為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。

邀請北部七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(每校各組至多 2 隊)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各組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最新規則。
- (二) 賽制視報名隊數及人數而定。
- (三) 團體賽每隊報名最多 6 人，各組均採每局 21 分(20 平有加分)三局兩勝制，三點兩勝制(單雙單)，三點都必須打完不得兼點，各隊排點不得空點，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四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，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現場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六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2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
3. 積分相等時：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(A)勝點和比較之，低者出局（依序為點→局→分）；以此類推，

(B)若存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(C)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9 日止。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2416045d382d6c91b92>

(三) 聯絡電話：0911304277 LINE:1020340 陳永銘 先生

十二、抽籤：9 月 11 日上午十點於中壢國中舉行(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)

十三、賽程公告：

加入 LINE 群組公告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、亞、季軍獎盃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隊數在七隊以上，**取前四名第三名並列**；六隊以下取二名；未達四隊參加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。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學生證為認定依據。

十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